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NRICH

TANRICH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協議之最新情況

目前情況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一日，貴州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頒佈之《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下達畢節地區煤礦生產建設關停計劃的通知》中指出擬關閉有關煤礦的運作之政策。在與法律顧問商議後，本公司認為，根據貸款協議項下之保證條款，該通知構成違約，嚴重影響及不利借款人之業務或其財務狀況或其履行其於貸款協議項下責任的能力。

針對上述貸款協議之重大違約，本公司已盡力收回貸款但未能成功。因此，本公司決定訴諸法律程序，並已指示其法律顧問對借款人及擔保人提出法律訴訟。

董事認為，該貸款協議之重大違約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總本金額人民幣35,000,000元（等同約41,650,000港元）中僅有2,370,000美元（等同約18,486,000港元）提供予借款人。貸款人及第二名借款人共同控制之銀行賬戶中剩餘額合共約2,190,177美元（等同約17,083,381港元）。董事確認，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應對其目前需要。

* 僅供識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出之內容有關提供貸款之須予披露交易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本公司根據第一筆貸款向第一名借款人提供第一筆貸款1,820,000美元(等同約14,196,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經訂約雙方書面同意)，本公司根據第二筆貸款向第一名借款人提供第二筆貸款550,000美元(等同約4,29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一日，貴州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頒佈之《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下達畢節地區煤礦生產建設關停計劃的通知》中指出擬關閉有關煤礦的運作之政策。在與法律顧問商議後，本公司認為，根據貸款協議項下之保證條款，該通知構成違約，嚴重影響及不利影響借款人之業務或其財務狀況或其履行其於貸款協議項下責任的能力。

針對上述貸款協議之重大違約，本公司已盡力收回貸款但未能成功。因此，本公司決定訴諸法律程序，並已指示其法律顧問對借款人及擔保人提出法律訴訟。

董事認為，該貸款協議之重大違約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總本金額人民幣35,000,000元(等同約41,650,000港元)中僅有2,370,000美元(等同約18,486,000港元)提供予借款人。貸款人及第二名借款人共同控制之銀行賬戶中剩餘額合共約2,190,177美元(等同約17,083,381港元)。董事確認，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應對其目前需要。

本公司將就上述法律程序之任何重大進展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所有以美元及人民幣定值之金額已分別按1.00美元兌7.8港元及人民幣1.00元兌1.19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郭金海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葉德華(民勳)博士(主席)、郭金海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角山徹先生及黃麗萍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馬照祥先生及余擎天先生。